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概算编制)

合同编号: ZHTC20260617

工程名称: 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十三楼窗户更换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

咨询单位: 珠海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咨询方）：珠海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香洲区人民检察院十三楼窗户更换项目概算编制的工作，其中包含了以下内容。

（十三楼旧窗户拆除、部分墙体隔板拆除，更换新铝合金窗，恢复窗台大理石、墙面漆、外墙砖等其他零星修复）

1.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3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2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工作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3 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3 乙方应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予以保密。

四、咨询费用

4.1 双方约定的造价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小写）：¥ 2000元。

4.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正式概算书后，委托人根据乙方提交的请款单及税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乙方造价咨询服务费，并支付相应费用。实际流程以甲方费用支付流程为准。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咨询成果出现重大错误，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重新提供咨询服务。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部、广东省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付晓露

2026年 6月 17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山街
50号9栋2单位20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前山支行

帐 号：44050164643500002068

电 话：07568621969

2026年 6月 17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
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
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
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
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
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
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
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的酬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或预算编制/审核服务；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咨询合同签订后委托人于概算工作开始前三天。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双方约定时间内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经济损失。赔偿金：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费服务费：

本合同酬金为：¥ 2000（大写：贰仟元整）。

支付时间：以甲方支付流程为准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 支票或转帐方式 支付酬金，按人民币计付。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